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調府教師 張靜宜
電話：7531873
電子信箱：ac37310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北斗鎮螺青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203468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識字量測驗使用流程及學習島嶼使用說明各1份(電子檔共2個)(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https://attach.chcg.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RLV4N3)

主旨：有關112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識字量測驗」開放施測暨「學習島嶼」使用事宜，請貴校踴躍利用，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教育部國教署)112年8月2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15755號函辦理。

二、教育部國教署為提供教師依學生識字評量結果選擇適性教材與教學策略，爰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協助辦理「國民中小學識字能力評估計畫」，相關資訊摘要如下：

(一)「識字量施測」對象為國中、國小學生，測驗網址為<https://pair.nknu.edu.tw/literacy>，測驗開放時間自112年8月30日(星期三)至112年10月13日(星期五)止。

(二)「學習島嶼」使用對象為國中、國小學生與教師，網址為<https://pair-learn.nknu.edu.tw/learn>，網站使用時間不限。

(三)「識字量測驗」與「學習島嶼」為同組帳密，無帳密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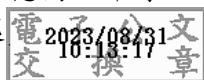
請由貴校管理者至前開網站提出申請。

三、隨函檢送「識字量測驗使用說明」及「學習島嶼使用說明」各1份。

四、本案相關問題請逕洽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劉小姐（連絡電話：07-7172930轉1817；電子信箱：pair.nknu@gmail.com）。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國中)部、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